



MILAN STATION HOLDINGS LIMITED

米蘭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0)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修訂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1. 成員資格

- 1.1 提名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及應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
- 1.2 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董事會須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各成員的任期須由董事會於其獲委任時釐定。

2. 秘書

- 2.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須為提名委員會的秘書。
- 2.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另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秘書。

3. 會議

- 3.1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 3.2 除另有協定外，就所有提名委員會定期會議而言，確認每次會議的地點、時間及日期的通知須至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日寄發予各位成員及須出席會議的任何其他人士；及就於十四日內舉行的續會而言，概毋須發出事先通知。
- 3.3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4 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為可供所有出席人士使用者）出席會議。
- 3.5 提名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獲大多數成員票數通過。

3.6 經所有成員簽署的決議案將視為有效，猶如其已於提名委員會舉行的會議上獲得通過。

3.7 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由提名委員會的秘書保管，並須可供任何成員及／或任何董事透過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須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所有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一旦獲彼等同意，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向所有董事會成員派發提名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報告。

4. 出席會議

4.1 於獲提名委員會邀請後，董事會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界顧問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出席所有或任何會議。

4.2 只有成員方擁有投票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1 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盡力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出回應。倘提名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某位成員（其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有關人士須準備對股東就提名委員會活動的任何提問作出回應。

6. 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如下：

6.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6.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於物色合適人士時，應考慮有關人士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6.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6.4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及

6.5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匯報責任

7.1 於每次會議後，提名委員會須正式向董事會匯報屬其職責及責任範圍內的所有事宜。

8. 授權

- 8.1 提名委員會應就其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及／或總經理或行政總裁。
- 8.2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尋求所需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 8.3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於有需要時可就其職責取得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註：有關獲取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的所有安排，可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負責。

- 8.4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指相同類別的人士。董事有責任決定組成高級管理人員的一名或多名個別人士。高級管理人員可包括按董事認為合適的附屬公司董事、本集團內的分部、部門或其他營運單位的主管。